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
3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4	查阅 wind 数据库	wind 数据库
5	查询《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6	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

	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	（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
--	-------------------	---------------------

（二）分析过程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回复：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工贸企业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5430 道路货物运输”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G54道路货物运输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G5430道路货物运输”。

经核查，智通恒大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智通恒大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回复：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 wind 数据库的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	------	------	---------	---------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道路运输业 (G54)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55,812.86	35	276,878.23	35	532,691.08
		新三板挂牌公司	18,862.26	49	20,968.52	49	39,830.78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1,969.67	13	1,859.35	13	3,829.02
		三类市场综合	93,681.29	100	101,031.78	100	194,713.07
	国内宏观数据	道路运输业行业数据	-	-	-	-	-
可比细分行业：道路货物运输 (G5430)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4,330.33	43	18,140.27	43	32,470.59
智通恒大			1,250.69	/	2,617.08	/	3,867.77

(1) 智通恒大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2,617.0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250.69 万元，两年合计 3,867.77 万元。

(2) 智通恒大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低于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三类市场合计）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和可比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但高于公司附近区域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随机抽查的 13 家物流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3) 智通恒大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7.08 万元，净利润为 183.00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25 家同行业的运输企业，智通恒大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其中 2 家，2015 年度净利润高于其中 9 家，智通恒大盈利能力较强。

(4)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武汉市江汉区交通运输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不低于本地区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回复：智通恒大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

为 105.95 万元、183 万元和 74.90 万元，不存在亏损情况，因此不适用。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回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经核查，公司业务为公路货物运输，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低于公开市场数据中（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三类市场合计）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低于可比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但高于公开市场数据中区域股权市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盈利，不存在亏损情况；（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智通恒大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0月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内核专员：

叶文强

项目负责人：

王强

小组成员：

王强 王强宇 王强

